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现行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要求上市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实施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有关规定。

(三)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执行。

其余未变更部分，继续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有关规定。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13号）、（财会〔2017〕30号）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范明确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2017年及前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文件，在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应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6年、2017年的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及履行决策程序的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0日